重庆市金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

小区物业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，是明确员工在安全工作中权责的重要规范，既能保障员工自身安全，也能推动物业安全管理有效落实。以下是核心内容：

一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

1、知情权与建议权

有权了解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防护措施等信息；有权对物业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如发现安全隐患可向部门负责人或公司提出改进意见。

2、批评、检举、控告权

对违反安全制度、强令冒险作业（如违规操作电梯、堵塞消防通道等）的行为，有权批评、检举或控告，公司不得打击报复。

3、紧急避险权

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有权停止作业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（如火灾时优先疏散自身及业主），并及时报告。

4、获得安全防护与培训权

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如安保人员的防护装备、维修人员的绝缘工具等）；有权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（如消防演练、应急处置流程等），拒绝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。

5、损害赔偿权

因工作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，有权依法获得工伤赔偿及相应待遇。

二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

1、遵守安全制度与规程

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规定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（如巡逻人员按规定路线巡查、维修人员操作设备前检查安全装置等），不违规作业。

2、接受安全培训与教育

积极参加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考核不合格需补训，直至达标。

3、报告安全隐患

发现安全隐患（如消防设施损坏、电梯异响、线路老化等），需立即向直接负责人报告，重大隐患可越级上报，不得隐瞒或拖延。

4、正确使用防护设施与用品

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（如佩戴安全帽、使用绝缘手套），不得随意损坏或挪用安全设备（如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等）。

5、配合应急处置

发生突发事件（如火灾、停电、设备故障）时，需服从公司应急指挥，配合开展疏散、救援、抢修等工作，不擅自离岗或慌乱处置。

6、劝阻业主不安全行为

工作中发现业主有违规行为（如私拉电线充电、占用消防通道），需及时劝阻并引导纠正，无法解决时上报处理。

三、权利义务保障与监督

1、公司不得因员工行使安全权利（如检举违规）而降低其工资、福利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。

2、员工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绩效处罚，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。

3、每月通过员工反馈会、安全检查等方式，监督权利义务落实情况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

该制度需结合物业岗位特点（如安保、维修、客服等）细化条款，确保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同时通过定期宣贯强化员工的权责意识。

 重庆市金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阆中分公司

2025年1月